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依媛

住新竹縣○○鄉○○村0鄰○○路○段000
號0樓（新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依媛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彭依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而為竊盜犯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害人財物價值，以及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為上開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

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廖宜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竊得之物	數量
1	立頓茗閒情-活綠茶	壹袋
2	慶尚北道韓式結頭菜	壹盒
3	大成溯源蛋（紅蛋）	貳盒
4	挪威鮮鯖魚切片	壹份
5	蜂蜜小可頌	壹份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663號

被 告 彭依媛 女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新竹縣○○鄉○○路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依媛與彭依婷（已歿，涉案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886號為不起訴處分）為姊妹關係，詎2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8月6日上午1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竹縣○○鄉○○路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芎林文德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經理廖國軒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得手後將商品藏匿於衣物及背包內，未經結帳即騎車離去。嗣經廖國軒調閱監視器影像，發現商品遭竊後，旋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廖國軒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依媛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廖國軒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員警偵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失竊商品明細表、監視錄影翻拍畫面等在卷可資佐證，是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彭依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吳柏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價值（新臺幣）
(一)	立頓茗閒情-活綠茶 (2.5gx36入)	1袋	139元
(二)	慶尚北道韓式結頭菜 600g	1個	159元
(三)	大成溯源蛋（紅蛋） 10入	2盒	206元
(四)	挪威鮮鯖魚切片（無 鹽）270g	1份	129元
(五)	蜜蜂小可頌4入72g	1份	30元
總計	663元		